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公 佈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于先生同意在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後，可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以供投資者或于先生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認購之三個月期限，再延期三個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涉及配售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的通函（「通函」）。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基於市場氣氛，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于先生同意在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少於 400,000,000 港元之票據後（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可根據協議之條款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 200,000,000 港元之票據，以供投資者或于先生或其一名或多名聯繫人士認購之三個月期限，再延期三個月（即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屈家寶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於 31-3-2003 刊登的內容。